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2月22日12時1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 主席報告：

貳、 業務單位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參、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依本校人事室110年6月25日虎科大人字第1102300352號函（如附件1）辦理修正。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2，業經本院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b>教師違反教師法之評議</b>。</p> <p>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p> <p>前項……。</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b>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b>之評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p> <p>前項……。</p>	<p>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 <p>二、教師之義務原規範於第17條，因應歷次修法現改遞移至第32條規範，為避免日後因條次變更而需一再配合修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b>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b>及本院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b>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增列)</b></p> <p>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b>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b>及本院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p> <p>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p>	<p>一、配合教師法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於第1項中增列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檻之例外情形：<b>「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b>，以明確訂定於本法。</p> <p>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院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評分表、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評分表之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依110年05月6日虎科大人字第1102300256號函辦理(如**附件3**)，本次僅修訂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評分表以及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評分表，另專門著作升等評分表本次不修正，所需修訂評分表如**附件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適用於 <b>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b>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研究：</p>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 (達本標準者給予 24 分)</p> <p>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教師，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五條)：</p> <p>1、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 5 件、副教授 4 件、助理教授 2 件。</p> <p>2、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 120 萬以上、副教授達 90 萬以上、助理教授達 60 萬以上。</p> <p>3、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 75 萬以上、副教授達 60 萬以上、助理教授達 45 萬以上。</p> <p>教師七年……。</p>	<p>研究：</p>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 (達本標準者給予 24 分)</p> <p>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之教師，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五條)：</p> <p>1、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 5 件、副教授 4 件、助理教授 2 件。</p> <p>2、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 120 萬以上、副教授達 90 萬以上、助理教授達 60 萬以上。</p> <p>3、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 75 萬以上、副教授達 60 萬以上、助理教授達 45 萬以上。</p> <p>4、<del>以本校名義主持或協同主持校外重要計畫或企劃案，所衍生之應用技術、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經系教評會認可者。</del></p> <p>教師七年內……。</p>	<p>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修訂。</p> <p>二、卓越貢獻或特殊成就之規定，並未規範評判標準，係由各系教評會自行認定，恐產生各系標準不一之現象，為免爭議，爰刪除該條件之適用。</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適用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p>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24分)</p> <p>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除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外，尚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p> <p>1、升等為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p> <p>2、升等為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p> <p>3、升等為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p>	<p>教學：</p>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24分)</p> <p>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除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外，尚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p> <p>1、升等為教授：</p> <p><del>(1)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三年內排名在學院前5%。</del></p> <p><del>(2)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del></p> <p>2、升等為副教授：</p> <p><del>(1)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三年內排名在學院前10%。</del></p> <p><del>(2)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del></p> <p>3、升等為助理教授：</p> <p><del>(1)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三年內排名在學院前15%。</del></p> <p><del>(2)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del></p>	<p>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修訂。</p> <p>二、茲因以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三年內在學院之排名，作為教師得否以教學成果申請升等之認定標準，過於寬鬆，且缺乏鑑別度，爰予以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110-116學年度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書」及「系(所)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工管、資管、財金、企管

說明：管院院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如**附件5**、工管系所中長程如**附件6**、資管系如**附件7**、財金系如**附件8**、企管系如**附件9**。

決議：資管系表格編號、頁碼調整；企管系表6經費預估，調整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